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 108 年 1 月 19 日 | | |
| 填表人姓名：陳全政 | 職稱：技正 |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
| 電話：02-27541255#2417 | e-mail：cjchen1@moeaidb.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
| 填 表 說 明 | | |
|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 | |
| 壹、計畫名稱 |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 |
| 貳、主管機關 | 經濟部 |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 |
|------------------------------------|---|---|
|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 <p>本計畫共計 5 項子計畫，包括「建立設計政策機制」、「驅動企業設計創新」、「推動公共服務創新」、「發展社會設計創新」及「推展設計跨域外交」</p> <p>全案計畫於推動時，配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議題進行推廣外，在計畫實務推動上，也兼顧兩性平權，創造友善的推動環境。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針對有意運用設計創造產品或服務差異化之國內業者，媒合予專業設計團隊，協助其藉由觀測主要競爭對手的營運策略，並針對不同客戶類型，包括性別、年齡、職業等客群，帶進企業未來產品開發及服務流程精進的營運思維中。 2. 設計相關產業對美學議題極為重視，女性具備細膩的觀察力以及藝術鑑賞力，產業中女性的比例較一般產業更高，屬於眾多產業中，較重用女性員工的產業類別。 |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
|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 <p>本計畫本年度首度辦理，尚未累積性別相關統計，但於未來執行時，將特別透過性別統計來注意參與廠商、設計師之性別平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
|--|--|--|
|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委員名單規劃：針對男女委員人數進行設限，在專業背景條件相同下，以女性委員參與度優先考量，以落實性別主流，並加入計畫委員性別統計。 2. 執行人力投入：針對計畫分包單位，其人力配置建立男女性別統計表，以建構友善平權的工作環境。 3. 計畫資源配置：提供經費補助的輔導項目之計畫，於申請時即要求企業提供性別統計資料，並提供委員甄選時參考。 |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
|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 <p>本計畫偕同經濟部與文化部，跨中央部會、縣市政府與法人單位，建立設計跨域的創新機制，推動設計研究院以設計力驅動創新，藉由設計及開放創新思維，強化我國企業、公共、社會三大面向的創新能力、機制和體系。藉由跨域整合技術及市場，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創新能量，計畫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設計政策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建置設計策略委員會，促進各部會政策溝通效能，推動設計研究院。 ● 研析設計導入國內產業之需求，追蹤國際設計政策趨勢發展，擬定設計政策白皮書，發展國家設計資源、強化設計能力及加速設計創新的有效應用。 2. 驅動企業設計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前瞻設計方法與程序，發展科技應用的設計創新工具模組。 ● 透過企業創新加速機制，協助企業導入設計創新，提升企業設計競爭力。 ● 建立設計跨域平台與協作聯盟，培育設計跨域人才並擴大設計影響力。 3. 推動公共服務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產業、社會或環境議題，藉由設計跨域及民眾參與機制建立系統創新，樹立新生活典範。 ● 透過永續設計形塑社會創新，連結在地企業、NPO 或 NGO 等組織進行共融設計創新，提高整體社會價值。 ● 運用科技產生新材質知識與創新應用，活化傳統工藝技術及傳承。 4. 發展社會設計創新：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產業、社會或環境議題，藉由設計跨域及民眾參與機制建立系統創新，樹立新生活典範。 ● 透過永續設計形塑社會創新，連結在地企業、NPO 或 NGO 等組織進行共融設計創新，提高整體社會價值。 ● 運用科技產生新材質知識與創新應用，活化傳統工藝技術及傳承。 <p>5. 推展設計跨域外交： 扶植並輸出台灣跨域頂尖團隊走向國際，建立國際設計跨域網絡，提升台灣設計跨域創新的領先印象。</p> <p>未來推動企業創新、服務創新及社會創新等重點計畫內，將規劃一定比例的性平議題進行研發，並在該等計畫下，促成企業及社會推動性平服務的創新。</p>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研擬後之委員審查，共計推薦 15 名委員，其中共推舉 5 名女性委員擔任計畫審查，女性委員參與達 1/3。 2. 各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男女比例平均為 1:1，提供女性擔任管理階層之平權機會。 3. 整體專案計畫之業務推動人力上，女性同仁占 80.39%，提供友善平權的工作就業環境。 |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項 目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 | 是 | 否 | |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p>本計畫運用設計跨域手段，推動企業、公共服務及社會創新，受益對象為企業與社會大眾，並無特定類型之對象區分。計畫內之專案目前仍以中性的產業發展及社會大眾為主要的最終受益對象。</p> <p>另，服務提供端亦無性別區隔，端視設計師之專業與經驗，惟依過去經驗，部分社會的公共服務領域，女性細膩的觀察與體驗能力較佳於男性，但協調與執行力又男性佳於女</p> |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

| | | | | |
|--|--|---|---|--|
| | | | 性，為此並非絕對，仍視計畫內個案屬性評論。 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將記錄所有服務端及受益端的性別狀況，作為後續追蹤考核之依據。 總此，本計畫服務或受益對象並無特定性別區分。 |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無論在工程、流行時尚、文創、數位等設計專業服務，男性、女性及其他之從業者，並無存在特別的性別差異。 雖上述服務領域非常多元，且議題亦有相當多種類，但目前社會對上述服務的受益對象並無既存的性別偏見。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本計畫屬於功能型和專業型計畫，提供廠商輔導和資源連結，協助其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以帶動整體產業持升級轉型，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故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本計畫無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計畫無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本計畫無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本計畫無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 效益評估 | | |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本計畫無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本計畫無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本計畫無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本計畫無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本計畫無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免填 | |
| 9-2 參採情形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免填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免填 |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 基本資料 | | | |
|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 年 2 月 14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 | | |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王素鸞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統計、中小企業、勞動經濟 | | |
| 10-3 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
|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目前呈現內容似未完整，建議再檢視。 | | |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建議補強性別統計及提出與計畫內容相關的具體性別目標以作為考核指標。 | |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受益對象建議補勾選評定結果。 | | |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
|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建議補強對應性別目標的考核機制。 | | |

| | |
|--|--|
| <p>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 <p>本計畫偕同經濟部與文化部，經由跨中央部會、縣市政府與法人單位，建立設計跨域的創新機制，推動設計研究院以設計力驅動創新，藉由設計及開放創新思維，強化我國政策、企業創新、公共服務、社會議題與國際外交的策略佈局。期望透過跨域整合技術及市場，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創新能量，具有提升國家整體核心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設計創新核心基地，營造台灣文化新樣貌的作用，應積極推動。惟在計畫兼顧性別平等的目標下，建議擬定明確的性別目標及考核機制，以利目標的推動與執行。</p> |
|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p> | |
|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素鸞 108.3.2</p> | |